

104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語合唱嘉年華

-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比賽

- 壹、 依據：104 年度花蓮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
- 貳、 宗旨：透過原住民音樂團體，培養在地族人運用生動之藝術表演，達到有效學習母語之目的，並運用自創歌謠增加族語使用，推展族語歌謠，另以展演之方式進行屆年優秀族語競賽團體成果展現，以茲影響大眾重視族語使用與文化意涵，以落實族語振興與推動。
- 參、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協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 肆、 辦理時間：
- 一、 比賽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 展演時間：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5 時
- 伍、 辦理地點：
- 一、 比賽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二、 展演地點：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
- 陸、 實施內容：
- 一、 競賽推薦團隊：由各競賽隊伍依初審資格，將相關競賽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函送本府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競賽委員小組審查推薦，並依下列標準擇優錄取參與競賽：
- (一)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地區性音樂競賽獲獎單位(五年內)。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地區性音樂競賽之單位(五年內)。
- (三) 曾受邀參加全國性、地區性音樂表演之本縣單位(五年內)。
- (四) 表現優異之音樂演出團體或特殊合唱單位之，且能提供相關表演資料(如：影片)之本縣單位。
- (五) 為推廣族語歌曲傳唱與創作，能演唱未公開發表以原住民族語創作之歌曲，且能提供相關表演資料(如：影片)之本縣團體。
- (六) 全縣各鄉(鎮市)公所可視需要辦理初賽，並以最優者為推荐人選。

(七) 以上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委員審查確定錄取團隊後，另函通知其參賽團隊。

二、組隊規定：以同聲或混聲合唱團演唱。不限年齡，團員為設籍(學籍)花蓮縣之原住民為主，非原住民人員占 20%以內；每隊參賽人員 20 人以上，30 人為限(不含指揮、鋼琴伴奏及領隊在內)，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為提升族語傳承，15 歲以下選手需占參賽人員 20%以上(15 歲以下選手可參加學校組隊，亦可參加社區團隊，不在限制參加 1 隊之規定人員內)。

三、演唱歌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

四、競賽內容：

(一) 所演唱歌曲均用原住民族語演唱，歌詞內容不能全為虛詞，曲調需具有原住民族特色，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2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扣總平均分數 1 分，進場及退場時間，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

(二)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不用合唱臺(請於報名時註明)，惟演出形式以合唱為主，隊型變化、動作為輔。

柒、競賽評分標準：

一、歌唱技巧(30%)：音準、節奏、音色、咬字。

二、音樂性(30%)：和聲、詮釋。

三、團隊精神(30%)：隊形、默契、服裝、儀態、動作

四、指揮及伴奏(10%)

捌、初審委員／競賽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初審及競賽評審。

二、初審委員不得兼任競賽評審，以維競賽公平性。

三、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 1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四、初審及競賽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玖、評分注意事項：

一、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 二、參賽隊伍演出曲目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 三、參賽隊伍定位後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即進行超時提示(不影響參賽團隊演出為主)。
- 四、若有特殊競賽情事，評審委員經評審會議討論後，有權決定成績序位之排名或從缺。
- 五、競賽頒獎後，應由評審長或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個別參賽隊伍或獲得優勝隊伍之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進而使各參賽隊伍演出水平參逐年提升。

壹拾、報名須知：

- 一、競賽相關資訊，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公告於網站或地方媒體。
- 二、參賽團員以參加1隊為限，禁止跨隊報名參賽。
- 三、參賽團隊應填寫推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並附相關資料(族語歌詞請提供中文翻譯)供參，函送相關資料於本府辦理審查，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壹拾壹、領隊會議、出場序抽籤會議：經本府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競賽委員小組審查通過之競賽團隊之領隊，務必出席領隊會議，會議中進行順序抽籤並說明競賽規定及活動注意事項，會議時間另函通知。

壹拾貳、獎項與名額：

- 一、第一名獎項1名：獎金新台幣60,000元(含稅)，獎盃乙座。
- 二、第二名獎項1名：獎金新台幣50,000元(含稅)，獎盃乙座。
- 三、第三名獎項1名：獎金新台幣40,000元(含稅)，獎盃乙座。
- 四、第四名獎項1名：獎金新台幣30,000元(含稅)，獎盃乙座。
- 五、第五名獎項1名：獎金新台幣25,000元(含稅)，獎盃乙座。
- 六、第六名獎項1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含稅)，獎盃乙座。
- 七、優選獎共3名：獎金15,000元(含稅)，獎狀1紙。
- 八、另設評審團特別獎，鼓勵於競賽中特殊表現之傑出團隊或個人，每項10,000元(含稅)，獎狀1紙。
- 九、上列獎勵金含10%所得稅，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額並開立扣繳憑單。

壹拾參、交通費補助：為鼓勵部落族人參與競賽，參加之團隊，由本府補助交通費用最高10,000元，申請補助團隊應備原始支出憑證，核實請領補助款

項。(交通費補助團隊以未獲獎之競賽團隊為申請對象)。

壹拾肆、經費來源：原住民業務-山地行政及原住民輔導-業務費項下。

壹拾伍、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壹拾陸、請假事宜：凡領隊會議、競賽彩排參加人員、合唱比賽工作期間之大會工作人員及比賽評審，准予依賽程場次辦理公(差)假登記，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
- 二、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三、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 四、競賽團隊請依規定時間進行彩排，若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彩排，將不保留其彩排時段，團隊彩排之交通、誤餐費，由競賽單位自行負擔。
- 五、參賽團隊，請遵守比賽規定，違規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回獎勵。
- 六、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七、除燈光、播音設備、鋼琴及合唱臺由主辦單位準備外，所需服裝、道具、樂器、演奏用具均應參者自備。
- 八、為避免影響秩序，演唱進行中，該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九、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格式如附件)；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十、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分。
- 十一、大會為了保障著作人及參加競賽單位、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音)，以免侵犯著作人之著作權。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會

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拍照、打燈錄影，團隊若要攝錄影，請依當日主辦單位規定辦理申請事宜。

十二、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並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十三、 獲獎單位必須無條件同意參加主辦單位之展演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四、 辦理機關保有競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十五、 辦理旨揭計畫有功人員，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

十六、 本實施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並公告於本府網站，請上網參閱。

壹拾捌、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4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比賽人員名冊

隊 名			指導老師			
所轄 單位			聯絡人職 稱、姓名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領 隊	姓 名					
	電 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競賽歌曲 ①	曲名/語別	演唱語別：				
	創 作	作曲：	作詞：	編曲：		
	演唱時間					
競賽歌曲 ②	曲名/語別	演唱語別：				
	創 作	作曲：	作詞：	編曲：		
	演唱時間					
是否需要合唱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組隊規定：以同聲或混聲合唱團演唱。不限年齡，團員為設籍花蓮縣之原住民為主，非原住民人員占 20%以內；每隊參賽人員 20 人以上，30 人為限(不含指揮、鋼琴伴奏及領隊在內)，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為提升族語傳承，15 歲以下選手需占參賽人員 20%以上。</p>						
參賽人員名冊						
次序	姓 名	出生 日期	身份證 字 號	戶籍地址	族 別	備 註
指揮						
伴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報名須知：

1.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2. 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3. 大會提供競賽人員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4. 競賽相關資訊，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公告於網站或地方媒體。
5. 參賽團員以參加1隊為限，禁止跨隊報名參賽。
6. 參賽團隊應填寫推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並附相關資料(族語歌詞請提供中文翻譯)供參，函送相關資料於本府辦理審查，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附件二：

104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比賽初審推薦表

送審單位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職稱、姓名		連絡人電子信箱	
送審單位連絡住址			
<p>競賽推薦團隊：由各競賽隊伍依初審資格，將相關競賽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函送本府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競賽委員小組審查推薦，並依下列標準擇優錄取參與競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地區性音樂競賽獲獎單位(五年內)。(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地區性音樂競賽之單位(五年內)。(三) 曾受邀參加全國性、地區性音樂表演之本縣單位(五年內)。(四) 表現優異之音樂演出團體或特殊合唱單位之，且能提供相關表演資料(如：影片)之本縣單位。(五) 為推廣族語歌曲傳唱與創作，能演唱未公開發表以原住民族語創作之歌曲，且能提供相關表演資料(如：影片)之本縣團體。(六) 全縣各鄉(鎮市)公所可視需要辦理初賽，並以最優者為推薦人選。(七) 以上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委員審查確定錄取團隊後，另函通知其參賽團隊。			
競賽團隊推薦簡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競賽單位印信</div>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曲目樂譜(中文譯詞) 份。			

附件三：

104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比賽書面抗議資料表

隊 名		領 隊	
提交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抗 議 事 由			
大會競賽組簽收	(競賽組長簽名簽收)		
大會裁判組審議結果			
審議裁判簽名			
審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附件四：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 同意本團隊參加 104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比賽 之表演內容，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單位：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